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第36頁，關連方交易一節應閱讀如下（更改之處以劃線標示）：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與同心(香港)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以上澄清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